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何榕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佳琦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愛靜